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10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

被告 林氏婕即草莓泰式按摩SPA養生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7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000元，約定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以1個月為1期，本金分60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計算，另自111年7月1日起至契約終止之日，依原告公告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指標利率）加0.935%計算。依兩造間借款契約第5條、第11條約定，倘被告遲延還本付息，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之延遲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

01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被  
03 告自113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17,733  
0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兩造間借款契  
05 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利率  
09 資料、查詢單為憑（見本院卷第9至19頁），是上開事實，  
10 應堪採信。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蕭亦倫

24 附表

25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17,733元	自民國113年6月19日 起至民國114年1月5日 止，按年息2.685%計 算	自民國113年7月20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揭利率百 分之10，逾期超過
		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685%計算	6個月者，按左揭 利率百分之20計算
--	--	-----------------------	-----------------------